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DGK2022065

项目名称：“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A包：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7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A包:设备采购)(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项目名称:“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A包:设备采购)(二次)

2、项目编号:BDGK2022065

3、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含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4、下载招标文件方式: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3126788698、03126788272。

投标人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CA密钥登录保定市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办理CA密钥可在河北CA、北京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CA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河北CA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

北京CA密钥咨询电话:400-994-3319 网址:<http://work-life.cn/ca.html>

5、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4009980000

6、标书制作人:韩树彦 电话:0312-6788609

采购单位联系人：高辉

电话：0312-3055615

7、开户名：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营业部

账号：无

财务联系电话：0312-6788682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资质要求”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0 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法：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退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 如提供电子保函则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2)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不缴纳保证金。
6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8	是否提供样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0	是否勘查现场	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到指定地点勘查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查现场。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2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上传。
1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6) 设计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办公厅、国家邮政办公室、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p> <p>(7)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p> <p>(8)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图像版。</p> <p>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年第18号）内的产品，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图像版。</p> <p>（10）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5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p> <p>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渠道。</p>
14	招标文件质疑期限	<p>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视为无疑义。</p>
15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共 5 人组成。根据冀财规〔2018〕9 号文件，专家抽取在所属设区市内随机抽取专家评委 4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评审费用由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异地评审住宿费和交通补助由采购人支付。</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说 明	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由 <b>保定市生态环境局</b> 负责解释。
18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09：00，保定市民服务中心（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四楼第 6 开标室。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认定为： <b>工业</b> 。
20	其他事项	<b>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及资料。</b>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按照《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1〕218号）要求，“十四五”期间应开展非甲烷总烃（NMHC）自动监测、细颗粒物（PM<sub>2.5</sub>）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协同监测、污染源专项监测三项工作。保定市目前现有国、省控颗粒物组分站、VOCs组分站可基本满足非甲烷总烃（NMHC）自动监测、细颗粒物（PM<sub>2.5</sub>）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协同监测能力要求，但尚不能满足污染源专项监测能力要求。

为不断完善我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全力发挥监测支撑作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选取2个涉VOCs及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园区开展协同监测，分别在园区下风向共建立2个下风向园区站，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以“涉VOCs企业家数”为主要考量指标，综合考虑园区类型、园区规模、污染特征、所处地区等因素，选取我市2个重点园区，每个园区新建设1个下风向站。监测常规六参数、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和挥发性有机物（57种PAMS组分）。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1	VOCs 监测仪(57 种 PAMs)（核心产品）	2
2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2
3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	2
4	一氧化碳自动监测仪	2
5	臭氧自动监测仪	2
6	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	2
7	PM10 自动监测仪	2
8	PM2.5 自动监测仪	2
9	气象五参数	2
10	校准设备	2
11	站房及配套设施	2
12	数据采集及传输	2
13	PAMs 质控	2

### 三、技术参数

#### 3.1、VOCs 监测仪

##### 3.1.1. 仪器应用要求

1) 本项目主要用于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系统的建设，系统监测项目包含空气中 57 种光化学前体物（PAMS 物质）组分以及系统相关附件，货物应能组成完整的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

2)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2019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的通知》以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 标准要求。

##### 3.1.2. 仪器主要指标

1) 监测项目：环境空气中 57 种光化学前体物（PAMS）；

乙烷、乙烯、丙烷、丙烯、异丁烷、丁烷、乙炔、反-2-丁烯、1-丁烯、顺-2-丁烯、环戊烷、异戊烷、正戊烷、反-2-戊烯、1-戊烯、顺-戊烯、2,2-二甲基丁烷、异戊二烯、2,3-二甲基丁烷、2-甲基戊烷、3-甲基戊烷、1-己烯、正己烷、甲基环戊烷、2,4-二甲基戊烷、苯、环己烷、2-甲基己烷、2,3-二甲基戊烷、3-甲基己烷、异辛烷、正庚烷、甲基环己烷、2,3,4-三甲基戊烷、甲苯、2-甲基庚烷、3-甲基庚烷、正辛烷、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壬烷、异丙苯、正丙苯、间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邻二乙基甲苯、1,2,4-三甲基苯、正癸烷、1,2,3-三甲基苯、间二乙基苯、对二乙基苯、正十一烷、正十二烷；

2) 系统可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的连续自动监测功能，每个样品分析周期 $\leq 1\text{h}$ ，周期内采样时间 $\geq 30\text{min}$ ；

3) 系统能够实现自动校准的功能，所使用的校准系统能够与分析仪通过控制软件进行联动运行；

4) 系统必须具备有线或无线的实时远程监控，包括仪器控制、数据查看及报告传输功能；

5) 前处理系统配备在线浓缩装置，可同时具备在线浓缩及离线脱附管采样并解吸进样功能；

6) 尺寸要求：19"标准机箱，可集成安装于立式机柜。

### 3.1.3. 仪器控制软件

1) 分析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能进行所有维护诊断功能操作，能监控并记录仪器的阀箱温度、柱箱温度、载气压力、柱前压力等各项运行参数，可设置自动控制仪器的运行参数，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实现对外通讯；

2) 软件提供 3 年免费升级服务；

3)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和智能色谱峰识别功能；

4) 具备方法记忆功能，来电重启后设备能够自动恢复运行；

5) 具备自动数据审核功能，当数据缺失和异常时能够自动识别并发送报警；

6) 具备重积分和二次上传数据功能。

### 3.1.4. 数据分析

1) 数据分析系统具有报警管理功能，当设备出现故障、数据超过限定值，会通过短信或者邮件方式告知采购人；

2) 基于自动寻峰算法，通过指数算法自动识别，可以快速筛查同分异构体，进行

VOCs 组分的准确定性定量分析;

3) 具有电子化运维平台, 可在平台上进行现场巡查、现场质控、现场维修、经验案例、运维报告等的查询和管理。

#### 3.1.5. 样品预处理系统技术要求

- 1) 定制型多床层填充富集管, 内径 $\leq 1.5\text{mm}$ , 死体积 $< 100\mu\text{L}$ ;
- 2) 冷阱采用直热式加热, 升温速度 $> 20^\circ\text{C}/\text{s}$ , 解吸温度: 室温 $+10^\circ\text{C}$ - $250^\circ\text{C}$ ;
- 3) ★低温填料富集模块不采用液氮情况下能达到 $-35^\circ\text{C}$ ;
- 4) 采用低温物理除水方式, 达到 $-35^\circ\text{C}$ , 减少样品吸附以及高碳物质残留;
- 5) 全流路伴热设计无冷点, 减少高碳损失;
- 6) 采样流量通过质量流量计控制, 保证采样体积不受环境温度和湿度的影响, 质量流量计可在现场进行快速校准。

#### 3.1.6. 在线气相色谱部分技术要求

- 1) 采用分流进样, 分流比可设置为 2:1 到 100:1, 可有效应对高浓度污染因子监测;
- 2) 温控系统: 阀箱和柱箱独立控制, 柱箱最高温度  $200^\circ\text{C}$ ; 阀箱最高可控温度 $\geq 150^\circ\text{C}$ ;
- 3) 压力/流量控制: 全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载气, 氢气, 空气), 压力控制精度 $\pm 0.1\text{kPa}$ ;

4) 检测器: 配置 FID 检测器, 能自动点火, 具有火焰温度判断和熄火保护, 检测器检测限  $1\text{pg C}/\text{s}$ 。

#### 3.1.7. 系统检测能力要求

- 1) 方法检出限: PAMS (57 种) 中所有组分的方法检出限 $\leq 0.1\text{nmol}/\text{mol}$ ;
- 2) 测量范围:  $0-50\text{nmol}/\text{mol}$ ;
- 3) 线性度: 相关系数 $\geq 0.99$ ;
- 4) ★准确度: 准确度: PAMS (57 种) 中所有组分准确度不超过 $\pm 5\%$ ; C2-C5 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不超过 2% (环戊烷); C6-C12 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不超过 1% (正己烷);
- 5) ★精密度: PAMS (57 种) 中所有组分精密度:  $\leq 5\%$ ; C2-C5 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  (乙炔); C6-C12 碳氢类挥发性有机物:  $\leq 0.5\%$  (2, 3, 4-三甲基戊烷);
- 6) 环戊烷和异戊烷分离度大于 1.5;
- 7) 残留: 99%以上系统残留浓度 $\leq 0.1\text{nmol}/\text{mol}$ ;
- 8) 仪器工控机断电总计 3 次 (各次断电的持续时间分别为 20s、2min 和 20min, 且

在每次断电之间应保证不少于 10 min 正常电力供应)，测试 6h，时钟误差 $\leq 10s$ ；

9) ★长时间浓度漂移、保留时间漂移：30 天内氢火焰离子检测器组分的最大浓度漂移： $\leq 15\%$ ；最大保留时间漂移： $\leq 0.3min$ 。

### 3.2、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3.2.1. 设备用途：用于在线监测环境大气中的甲烷、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浓度；

3.1.2. 监测方法：通过色谱柱分离、阀切换、反吹等手段分离出总烃中的甲烷，使非甲烷总烃单独出峰，直接测定浓度的方法。

3.1.3. 非甲烷总烃测量范围：0~5000ppb；

3.1.4. 分析周期： $\leq 15min$ ；

3.1.5. ★富集温度最低设置 $\leq -35^{\circ}C$ ；

3.1.6. 解析温度最高设置 $\geq 300^{\circ}C$ 以上；

3.1.7. 峰型：1ppmC (1ppmC=1  $\mu mol/mol$  (以碳计)) 丙烷、甲苯、乙酸乙酯

3.1.8. 三氯乙烯的色谱图拖尾因子 $\leq 1.2$ ；

3.1.9. 方法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leq 5ppbC$ ；

3.1.10. 系统空白：空白样品甲烷浓度 $\leq 5ppb$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ppb$ ；

3.1.11. 校准曲线：非甲烷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R^2 \geq 0.9995$ ；

3.1.12. 湿度影响：非甲烷总烃的湿度影响 $\leq \pm 1.5\%F.S.$ ；

3.1.13. 24h零点漂移：非甲烷总烃 $\leq \pm 1ppbC/24h$ ；

3.1.14. 线性误差：非甲烷总烃的线性误差最大值 $\leq \pm 1\%F.S.$ ；

3.1.15. 重复性： $\leq 1\%$ ；

3.1.16. 量程漂移（非甲烷总烃）： $\pm 0.6\%FS$ ；

3.1.17. 实际测试2台设备平行性： $\leq 2\%$ ；

3.1.18. 色谱柱温控系统：温度范围 $+15^{\circ}C \sim 300^{\circ}C$ ，控制精度 $0.1^{\circ}C$ ；

3.1.19. 切换阀带温度控制：阀的温度范围工作环境温度 $+5 \sim 225^{\circ}C$ ，为防止高沸点物质残留污染；

3.1.20. 气路压力流量控制：采样流量0-250ml/min，高精度EPC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压力设定精度0.01psi；

3.1.21. 检测器动态线性范围： $10^7$ ；

3.1.22. 检测器保护：自动点火，灭火自动切断气体和报警功能；

3.1.23. 分析仪表具有内置工业级电脑机和触摸操作显示屏；

3.1.24. 分析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能进行所有维护诊断功能操作，能监控并记录仪器的阀箱温度、柱箱温度、载气压力、柱前压力等各项运行参数，可设置自动控制仪器的运行参数，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实现对外通讯；

3.1.25. 安全要求：

1. 绝缘电阻：在工作环境中，监测系统电源端子对地或机壳的绝缘电阻 $\geq 20M\Omega$ 。

2. 绝缘强度：在工作环境中，监测系统在1500V（有效值）、50Hz正弦波实验电压下持续1分钟，不应出现击穿或飞弧现象。

3. 电源要求：监测系统应配有稳压电源，以确保供电符合 $220 \times (1 \pm 10\%) \text{ VAC}/50\text{Hz}$ 的要求。

4. 其他要求：有易燃气体、有毒气体存在的单元和管路的气密性应满足GB/T30431，即0.3MPa压强下，30分钟压降 $\leq 0.01\text{MPa}$ ，确保其不会泄露。仪器的高温加热区应设有防烫伤标识。

5. 软件提供3年免费升级服务。

### 3.3、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

3.3.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3.3.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3.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2. 测量范围：0-500ppb

3. 零点噪声： $\leq 0.5\text{ppb}$

4. 量程噪声： $\leq 3\text{ppb}$

5. 最低检出限： $\leq 1\text{ppb}$

6. 示值误差： $\leq \pm 1\% \text{ F.S.}$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2\text{ppb}$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5\text{ppb}$

9. 24h 零点漂移： $\pm 2\text{ppb}$

10. 24h 20%量程漂移： $\pm 5\text{ppb}$

11. 24h 80%量程漂移： $\pm 10\text{ppb}$

12. 转换效率： $> 96\%$

13.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100$  秒

-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 15.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6. 数据存储功能: 可储存超过 3 年的小时值和一个月的分钟值数据;
- 17.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3.4、一氧化碳自动监测仪

3.4.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3.4.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3.4.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法

2. 量程:  $0 \sim 50\text{ppm}$

3. 零点噪声:  $\leq 0.5\text{ppm}$

4. 量程噪声:  $\leq 0.5\text{ppm}$

5. 最低检出限:  $\leq 1\text{ppm}$

6. 示值误差:  $\pm 1\% \text{ F.S.}$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2\text{ppm}$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0.5\text{ppm}$

9. 24h 零点漂移:  $\pm 0.1\text{ppm}$

10. 24h 20%量程漂移:  $\pm 0.5\text{ppm}$

11. 24h 80%量程漂移:  $\pm 0.5\text{ppm}$

12. 7d 长期零点漂移:  $\leq 0.5\text{ppm}$

13.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 90 \text{ 秒}$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15. 数据存储功能: 可储存超过 3 年的小时值和一个月的分钟值数据;

16. 校准: 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3.5、臭氧自动监测仪

3.5.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3.5.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3.5.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 紫外吸收法



2. 量程设置：0-500 ppb
3. 零点噪声： $\leq 0.5$ ppb
4. 量程噪声： $\leq 3$ ppb
5. 最低检出限： $\leq 1$ ppb
6. 示值误差： $< \pm 1\%$  F. S.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2$ ppb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5$ ppb
9. 24h 零点漂移： $\pm 5$ ppb
10. 24h 20%量程漂移： $\pm 5$ ppb
11. 24h 80%量程漂移： $\pm 5$ ppb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 90$  秒
13.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F. S.
1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 0.5$ ppb/ $^{\circ}\text{C}$
15.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6.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3.6、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

3.6.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3.6.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6.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2. 测量范围：0-500ppb
3. 零点噪声： $\leq 0.5$ ppb
4. 量程噪声： $\leq 2.5$  ppb
5. 最低检出限： $\leq 1$ ppb
6. 示值误差： $\pm 1\%$  F. S.
7. 20%量程精密度： $\leq 2$ ppb
8. 80%量程精密度： $\leq 5$ ppb
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2$ ppb
10. 24h20%量程漂移： $\leq \pm 5$ ppb
11. 24 h 80%量程漂移： $\leq \pm 5$ ppb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150 秒
13. 电压稳定性：≤±1%F. S.
14. 流量稳定性：≤±10%
15. 数据存储功能：可储存超过 3 年的小时值和一个月的分钟值数据；
16.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3.7、PM10 自动监测仪

3.7.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sub>10</sub> 浓度的监测

3.7.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3.7.3. 技术参数：

1. 测量原理：β 射线法
2. 测量范围：（0-1.0）mg/m<sup>3</sup>，其它量程可扩展
3. 显示分辨率：0.1 μg/m<sup>3</sup>
4. 仪器平行性：≤15%
5. 时钟误差：正常条件下±5s，断电条件下±10s
6.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2℃
7. 采用 TFT 高清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人机交互界面丰富、易操作，屏幕可显示气路流程图、关键运行参数和动态曲线图；
8. 数据存储：可存储 5 年以上的小时数据，停电可保存；
9. 信号输出：RS232/RS485 可选，4-20mA，0-5V；
10. 具有嵌入式计算机和实时操作软件系统内部故障自动诊断和报警提示。

### 3.8、PM2.5 自动监测仪

3.8.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sub>2.5</sub> 浓度的监测

3.8.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3.8.3. 技术参数：

1. 测量原理：β 射线法
2. 测量范围：（0-1.0）mg/m<sup>3</sup>，其它量程可扩展
3. 显示分辨率：0.1 μg/m<sup>3</sup>
4. 采样流量：16.7 L/min
5. 采样流量稳定性：±2%工作点流量/24h

6. 校准膜重现性：±2%标称值

7. 采用 TFT 高清显示屏，人机交互界面丰富、易操作，屏幕可显示气路流程图、关键运行参数和动态曲线图；

8. 数据存储：可存储 5 年以上的小时数据，停电可保存；

9. 信号输出：RS232/RS485 接口可选，4-20mA，0-5V；

10. 具有嵌入式计算机和实时操作软件系统内部故障自动诊断和报警提示。

### 3.9、气象五参数

3.9.1. 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

3.9.2. 配置要求：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3.9.3. 技术参数：

项 目	原理结构	测量范围	精 度
大气压	电容式	10hpa~1100hpa	±1hpa
环境温度	二极管结电压	-40~+60℃	±0.5℃
相对湿度	电容式	0~100% (RH)	±3% RH
风向	超声波	0-360 °	±5 °
风速	超声波	0m/s~50m/s	±1m/s

### 3.10、校准设备

3.10.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3.10.2.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10.3. 技术参数：

3.10.3.1 动态气体校准仪技术参数：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1) 稀释气流量范围：(0~10)SLPM，可扩展

2) 标气流量范围：(0~100)scm，可扩展

3) 臭氧配气模块线性度：≤1% F.S.

4) 臭氧配气模块重复性：≤1% F.S.

5) 臭氧配气模块零点漂移 (24 hours)：±1ppb

6) 臭氧配气模块量程漂移:  $\pm 5$  ppb

### 3.10.3.2 零气发生器技术参数:

1) 用途: 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零气的纯度:  $\text{SO}_2 \leq 0.5 \text{ppb}$ ;  $\text{NO} \leq 0.5 \text{ppb}$ ;  $\text{NO}_2 \leq 0.5 \text{ppb}$ ;  $\text{CO} \leq 0.025 \text{ppm}$ ;  $\text{O}_3 \leq 0.5 \text{ppb}$ ;  
 $\text{HC} \leq 5 \text{ppb}$

3) 输出:  $\leq 20 \text{SLPM}$

4) 结露点:  $< -15^\circ \text{C}$

### 3.10.3.3 标准气体:

$\text{SO}_2$ 、 $\text{NO}$ 、 $\text{CO}$ : 体积 8 升

$\text{SO}_2$ : 50ppm、 $\text{NO}$ : 50ppm、 $\text{CO}$ : 2000ppm

## 3.11、站房及配套设施

该监测站房分别安装在博野县域内、满城县域内,应适于楼顶屋面安装,一步到位,终身无须维修。主要由站房、机柜、本次采购的监测及检测设备、工作台等组成。该监测站房的电源由外接市电供给。

具体要求如下:

### 3.11.1. 监测站房

站房尺寸: 不低于  $30\text{m}^2$ 。站房可设为缓冲间和仪器房,缓冲间位于站房的前端,顶部装有顶灯,使工作环境更舒适。隔断采用铝合金玻璃隔断,推拉门,玻璃均采用钢化玻璃。监测站房主要由站房和房顶护栏等。

### 3.11.2. 主要配套件

站房选型: 空气监测仪器站房选用净化彩钢板现场组装而成,安装灵活、结构可靠。

站房整体设计: 站房整体采用无骨架拼装结构,安装方便、快速、美观。站房门选用标准防盗门进行安装,颜色为白色与站房外墙颜色色调一致,安全美观、密封、保温性能优良,不锈钢防锈安全锁,整体下压式门把手。采用结构防水,彻底防漏雨、避免了密封胶防漏的弊病。

站房结构: 前、后、左、右屋顶采用双层净化彩钢板、超厚保温层,坚固耐用、拆装方便、保温效果好;屋顶安装不锈钢护栏,不锈钢护栏为两层结构,不锈钢方管焊接,材质为 304 不锈钢,充分考虑工作人员的安全与方便,站房底部为六层结构,最底下两层为钢结构基础和镀锌铁板,中间两层为防水油毡和防水竹胶板,最上边两层为防潮气垫膜和优质复合木地板,整个钢制底架部分喷涂防锈及相应油漆。整个站房和地面架空,

很好的起到防潮、防水的作用。

钢结构基础:基础支腿为可调支腿, 调解水平后进行安装; 可根据安装地形进行调整水平, 可以适应屋顶及平地各种地形安装使用;

整体基础材料采用热镀锌槽钢与热镀锌方钢拼装结构, 具有耐腐蚀、重量轻、强度大等优点; 即可满足站房的承重, 同时也减少对屋顶的压力。

站房墙体:站房内外墙采用不小于 0.5mm 厚彩钢板板材彩钢板喷涂工艺为: 底层采用环氧树脂, 面漆采用聚酯、硅改性聚酯工艺, 板材间采用插入式拼装结构, 有足够的强度, 并防止漏水。

中间保温层采用阻燃保温材料(中间保温层可为阻燃聚苯乙烯), 保温效果优良。

屋顶护栏:屋顶安装护栏, 采用 304 不锈钢方管进行安装, 并于顶部进行连接固定, 两层结构, 美观大方, 充分考虑工作人员的安全与方便。

踏步直梯为方便工作人员到屋顶操作, 室外安装钢制踏步直梯, 直梯宽度满足运维人员上行需求, 两边安装 304 不锈钢扶手, 不锈钢方管焊接, 脚蹬和支撑梁均为热镀锌 C 型钢和方钢焊接, 登顶处设置平台, 铺镀锌钢板, 整个钢梯有很好的耐腐蚀性, 更为安全方便。

站房内部安装配电箱; 配电箱内配置三相电度表 1 个、空气漏电保护总开关 1 个; 分三组单相 220V/20A, 各相分别设空气开关一个。具体为稳压插座一相(仪器用)、非稳压插座一相(采样泵和临行用电)、空调和照明一相; 室内空调插座 1 个, 其余安全电源插座 6 个; 室内插座线缆为不低于  $4\text{mm}^2$  的铜芯线, 照明线缆为不低于  $2.5\text{mm}^2$  的铜芯线, 所有布线均用 PVC 线槽明敷; 照明日光灯大于等于 2 盏; 办公桌椅、折叠梯; 排风部分, 安装排风扇 1 组, 保证室内空气流通良好。

### 3.11.3. 站房避雷消防系统

设计依据: 依据国家及行业颁发的设计规范的要求, 机房内电源供电系统、不间断供电系统, 空调设备、通讯网络等装置应有防雷保护装置; 各级浪涌保护器宜分别安装在直击雷非防护区或直击雷防护区与第一防护区及第一防护区与第二防护区的交界处。机房内信号浪涌保护器的接地端, 采用截面积不小于  $1.5\text{mm}^2$  的多股绝缘铜导线, 单点连接至机房局部等点位接地端子板上; 计算机机房的安全保护地、信号工作地、屏蔽接地、防静电接地和浪涌保护器接地等均应连接到局部等点位接地端子板上。自动灭火装置: 配备一个悬挂式自动干粉灭火器。

### 3.11.4. 空调

空调 2 台，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冷暖双制，保证站房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 左右，温度波动范围±3℃，相对湿度保持在 50%RH 以下。

### 3. 11. 5. 站房办公设施及安保系统

#### 1 办公辅助设施

配备文件资料柜 1 个，办公桌 1 张，椅子 2 把。

#### 2 安保系统

1)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室内外安保实时摄像监控

2) 配置要求：

室内外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

3) 技术参数：

a. 旋转镜头，能够拍摄多个方位摄影分辨率大于 40 万像素

b. 室内旋转镜头需至少覆盖自动监测室等关键部分

c. 摄影数据实时传输到计算机储存，储存期至少 1 个月

d. 实时摄像远程传输到城市站，在网络条件具备时支持实时摄像远程传输与调用

1) 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图像，上传到辖区城市站；

2) 管理平台：可远程操作，整套系统支持远程控制和管理，远端可以自由采集和调用数字图像数据以小时为单位采集并存储，要求软件具有查询、搜索数据等功能；

3) 方便使用、操作管理简单：既可以安装客户端软件，也可以直接通过 WEB 方式进行远程监控和远程管理，图形化界面；

4) 监控管理功能：灵活的监控画面选择，实现图像抓拍、录像和录像回放、报警和报警联动功能；

5) 网络图像传输：网络资源占用低，能够在低带宽条件下传输高画质、流畅图像；

6) 网络化：在条件具备时，支持通过计算机网络、宽带、卫星等网络通讯技术，做到任何时间、从任何地方、对任何现场都能实现监控；

7) 信息安全：可保证监控系统和录像资料不被越权使用和破坏；

8) 支持 RS232/RS485、USB、以太网口等接口；

9) 在点位须有用于站房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的计算机、拍照和摄像、实时传输等必要设备；

### 3. 11. 6. UPS

UPS 能够满足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

数采仪、VOCs 监测仪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超过 5kW 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负载容量： $\geq 5\text{kW}$ ，满载： $\geq 6$  小时，输入电压：380V 或 220V，输出电压：220V。

### 3.11.7. 机架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CO}$ 、 $\text{O}_3$ 、 $\text{PM}_{2.5}$ 、 $\text{PM}_{10}$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 3.12、数据采集及传输

### 3.12.1 数据采集仪

提供的数据采集设备能实现中心控制室与各子站之间的远距离通讯、远距离单机操作。实现中心控制室与各子站之间的数据、信息、及状态参数的存储与传递。能够获取数字信号及模拟信号，采集器控制软件在兼容  $\text{SO}_2$ 、 $\text{NO}$ 、 $\text{NO}_2$ 、 $\text{NO}_x$ 、 $\text{CO}$ 、 $\text{O}_3$ 、颗粒物等环境监测分析仪、气象参数记录仪方面能力较强。具体要求如下：

用于子站内所有分析仪器和校准设备的工作控制、数据采集、零气和标准气的供给时序、数据通讯等任务的执行。控制功能应满足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子站的数据采集、控制、通讯等全部要求。

应能长期连续、不间断地实时运行。全面支持网络通讯。可以支持多种通讯方式。

网络管理的核心，具有数据管理，远程监控，网络管理，系统维护等多种功能。硬件组成包括数据服务器、控制电脑、网络通讯设备。

基本功能指标：

- 1 CPU 主频不小于 3GHz
- 2 内存大小不小于 2G
- 3 硬盘容量不小于 500G
- 4 串口情况：类型为 RS232、数量不小于 6 个
- 5 配备键盘、鼠标、17 寸显示器

### 3.12.2 数据采集软件

1. 系统可以通过 RS232 口与分析仪器连接并采集仪器的测量结果及工作状态；
2. 内置多种通讯协议，兼容各类环境监测分析仪器；

3. 系统稳定性：整套软件运行于 Windows 系统之上，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4. 数据上传：数据上传握手机制与断点续传机制，支持监测站点多通道监测数据上传；
5. 系统报警：系统可灵活设置各种报警方式；可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异常值自动报警，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给责任人员；
6. 数据存储：系统可以实时存储保存一年以上实时数据及小时均值；
7. 用户管理：系统具备严格的用户管理和权限控制功能；
8. 数据备份：数据可实现异地备份与恢复；
9. 数据输出：数据采集与传输支持数字量和模拟量输出；
10. 具备测量数据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按需要进行各种方式的数据查询；数据采集器应可正确显示分析仪测定的资料；
11. 具备数据查询功能，不仅能查询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而且能查询分钟均值、小时均值，日均值等统计数据；

### 3.12.3 VPN

理论最大吞吐量 $\geq 100\text{Mbps}$ ，理论最大并发会话数 $\geq 35$ 万，采用标准 SSL、TLS 协议，同时支持 IPSec VPN、SSLVPN；支持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Linux、Mac）、浏览器；全面支持智能手机、移动终端；支持将各类应用发布到智能手机、pad；支持针对不同的 web 页面进行数据优化，支持动态压缩技术，基于数据流进行压缩，减少不必要的数据传输。

### 3.12.4 采样系统技术参数

- 1) 采样头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 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 3)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 4)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 5) 采样管长度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
- 6)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连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连接的法兰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 7)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



方便拆洗维护

### 3.13、PAMs 质控

#### 3.13.1 全惰性化精密动态校准仪

1) 工作原理：通过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精确控制气体流量，将高浓度样品动态稀释至所需低浓度气体；

2) 内部管路和接头全部经过严格惰性化处理，降低VOCs气体在管路中吸附残留的影响；

3) 通过质量流量传感器，自动控制气体流量，具备零点校准功能；

4) 气体混合区域恒压采用电子压力控制，控制压力范围：0~300kPa，精度小于±0.2) kPa；

5) 具有温控功能，混合区域温度可0-50℃设置，控制精度±1℃；质量流量传感器阀座温度可0-45℃温度设置，控制精度±1℃；

6) 具有远程遥控或序列编辑功能；具有多点自动序列配气功能，具有单点或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7) 仪器支持通过内置序列设置方法实现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8) 稀释比率：1/10~1/5000；

9) 流量测量精度：±1%满刻度；

10) 流量控制重复性：±0.2%满刻度；

11) 流量控制线性度：±0.5%满刻度；

12) 具有自动检漏、压力检测和报警及保护功能；

13) 仪器采用全中文软件设计，可通过LAN通讯方式与外部仪表同步通讯；

14) 6英寸以上LCD液晶屏显示，实时显示用户软件界面、系统设置/故障/报警信息等。

#### 3.13.2 标准气体

1) PAMS标气（含瓶阀）：1ppm；

2) 氮气（含瓶阀）：纯度99.999%。

#### 3.13.3 远程标定软件

在无人值守情况下，通过远程控制软件和网络实现在线仪器的校准标定功能。

#### 3.13.4、氢气发生器

1) 氢气纯度：99.999%

- 2) 氢气流量: 0~300ml/min
- 3) 流量显示: LED数字显示
- 4) 工作压力: 0~0.4MPa
- 5) 稳压精度: 0.02 MPa
- 6) 供电电源: 220V ±10% 50Hz

### 3.13.5 有机零气发生器

- 1) 输出零气流量: 0-5000ml/min
- 2) 输出零气烃类含量: <100ppb
- 3) 输出零气压力: 0.1-0.8MPa
- 4) 输出零气露点: <-40°C
- 5)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40°C, 湿度<80%

**核心产品: VOCs 监测仪**

**备注: 以上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未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 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四、商务要求

### (一) 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4916000 元, 其中 A 包预算为 4546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 A 包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项目的人员工资、产品、包装、运输、检测、安装调试、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三)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验收方式:**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五)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设备进场付总合同额的30%, 待安装完毕并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 **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中标人免费提供培训服务, 直至采购人能够熟练掌握仪器设备各项功能。

(七) **售后服务:**

1、故障响应：质保期内提供7天\*24小时售后服务。当发现故障，中标人应在4小时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故障远程排除，如无法排除，在48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故障修复，解决问题。

2、质保期：一年

**备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五、投标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 2、定义

2.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交易中心”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供货、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交易中心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 **6、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二、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

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 9.3 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法：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均不缴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0 万元。

账户情况如下：

开 户 单 位	开 户 行	账 号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保定银行营业部	无

提交电子保函请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121.18.211.3:8091/financeplatform>，具体操作方式请在“办事指南”栏目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系统操作手册》。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撤销投标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9.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中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

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6)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2.1 投标人通过登录网址“ (<https://www.bqpoint.com/>) ”，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 (\*.BDZF)。

12.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 (CA) 对投

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2.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13.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5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上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



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 14.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收。

####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特别提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开标

#### 16、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环节。

16.1 开标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6.2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 软硬件设施：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t/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

2)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

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 16.3 开标流程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gov.cn/hbgfwpt/>) -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3) 待所有投标单位都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价格。

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价格进行确认，开标结束。

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4009980000, 0312-6788705；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标程序和要求

###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评标专家由交易中心与采购人代表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向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 18. 投标文件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投标报价情况；
- 2、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 投标的澄清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投标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及编写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中心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评标报告签署前，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或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 25. 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均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 五、签订合同

### 27、中标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交易中心将评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中标服务费

29、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七、保密和披露

### 30、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 31、披露

31.1 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交易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交易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询问和质疑

### 32、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

3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9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要求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认定。

### 二、评标程序

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其次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打分评审。

###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 评分细则（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打分项目	标准分值（分）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投标人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指标	25分	技术参数中标★项每满足一项的得1分，标★项每有一项正偏离的得2分，满分10分，未标注★项每有一项正偏离的得1分，满分15分，（优于技术参数最低标准的为正偏离）。 <b>（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b>
企业实力	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五星售后服务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 <b>（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以查询结果为准）</b>
相同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10月至今，每具有一份同类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3分。 <b>（提供合同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b>
供货方案	10分	1、供货组织部署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2.5分； 2、供货进度安排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2.5分； 3、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2.5分； 4、供货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2.5分。
实施方案	12分	1、项目管理体系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4分； 2、应急方案保障措施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4分； 3、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4分。

售后服务措施	12分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日常维护、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服务流程，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3分；</p> <p>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合格证书的得3分；（提供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合格证书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3、中标人在2小时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故障远程排除，如无法排除，在24小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故障修复的得2分，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故障远程排除，如无法排除，在12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故障修复的得3分，满分3分；</p> <p>4、若设备维修更换配件，投标人承诺提供原厂配件的得3分。（提供原厂配件承诺函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培训方案	3分	提供详细培训教材，包括设备功能说明、故障判断及排查、日常维护内容，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总分	100分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买方：\_\_\_\_\_（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_\_\_\_\_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就\_\_\_\_\_（项目名称）的供货并提供相应的服务，签订本供货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货物名称、型号及数量

### 2、货物价格

2.1 合同单价：

2.2 合同总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

### 3、技术要求

3.1 卖方所供货物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

3.2 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 4、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4.1 交货时间：

4.2 交货地点：

4.3 交货及验收标准：

4.3.1 卖方必须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供货，配置不得缺少和改变。

4.3.2 交货时要求货物包装完好无损，各种技术性能良好。

4.3.3 所有随机配套件、说明书、保修卡等技术资料和文件齐全。

4.3.4 买方按上述要求验收完毕后填报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凭证。

4.3.5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收货单位有权拒收。

### 5、付款方式：

### 6、培训及售后服务

6.1 技术培训：

6.1.1 卖方根据用户要求，培训\_\_\_\_\_名合格操作人员，如使用单位出现人事变动，卖方将免费给用户后续提供培训服务。

6.1.2 培训时间:用户指定时间。

6.1.3 卖方将免费提供上述培训服务。

## 6.2 安装调试

卖方从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 6.3 维修服务

6.3.1 质保期：从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_\_1\_\_年（保换、包维修），该质保期不得低于国家、部、行业规定的或企业本身的质保期年限。

6.3.2 质保期内，由于货物制造的原因而发生的质量问题，卖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6.3.3 在质保期内，卖方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在\_\_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小时之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如修理时间超过\_\_天应向用户提供备用产品。对于应急维修服务时，将在\_\_\_\_小时服务到位。

6.3.4 质保期过后免收维修费，只收损件的工本费。

## 7、合同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_\_\_\_\_

7.2 卖方的投标文件；\_\_\_\_\_

7.3 本合同书；

7.4 招标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8、合同转让

卖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否则买方有权拒收、拒付款项，并视卖方违约。

## 9、专利权

9.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10、违约责任

10.1 买卖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如果卖方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承担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0.3 如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

按逾期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二计算，买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

10.4 买方无理拒收、延期付款（有正当理由除外），应向卖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其金额为每日按逾期拖欠款的万分之三计算。

10.5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最高限额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

10.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事先通知买方并征得买方同意），卖方延误交货或不能交货，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买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7 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应予以适当补偿救济数额根据合同无法履行期间内乙方已投入而无法回收利用的人工、材料成本等由甲乙双方合理测算协商确定，补偿救济数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 11、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签订后，买卖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11.3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经双方同意，提请\_\_\_\_\_协调。如协调不成，则由\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11.5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基本户帐号：

基本户帐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注：以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样张

项目编号：BDGK2022065

#### “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 建设项目（A包：设备采购）（二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 投 标 函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交付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交易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            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包含项目的人员工资、产品、包装、运输、检测、安装调试、税费等所有费用。

附件 4

## 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中需注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5

###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对应的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符合、优 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的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符合、优 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足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7

**投标资格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提供承诺函)；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提供承诺函)；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注：以上(一)至(五)条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 8 **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如无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可不提供。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如无上述材料，可不提供。

